

第四部分

其他事項





第四部分 其他事項

一、財產申報工作

根據第10/2000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款，「公署」有權限「監督涉及財產利益的行為的合規範性及行政正確性」。

2010年是《財產申報法律》自1998年生效以來實施的第12個年頭。12年來，在加強與政府各部門的溝通和協調，以及在所有公務人員與其配偶/有事實婚關係者的配合下，沒有申報人或須履行提供資料義務者因欠交申報書或申報書的提交形式不當而需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財產申報工作收到了預期的效果。

2010年度「公署」共接收了13,015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申報書，具體資料列表如下：

2010年提交財產申報書人數統計表

開始擔任職務	2,939
更新	5,328
終止職務	1,723
五年更新	1,198
隨配偶自願更新	643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115
自願更新	69
總計	13,015

對外宣傳及溝通方面，2010年「公署」繼續為招聘新入職人員之部門舉行「財產申報講解會」，一方面令新入職公務人員更認識履行申報財產義務的意義和重要性以及了解「財產申報」法規的內容，另一方面，對其正確填寫財產申報書有實際的幫助。努力宣傳並做好「財產申報」是一項長期工作，讓廣大公務人員和市民加強認識和重視，配合特區政府打造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意義重大。

二、培訓及交流活動

為增強「公署」反貪範疇的調查隊伍，又考慮到已完成第七期調查員綜合培訓班的人員中，有4名人員尚未列入調查員職程內，故「公署」於2010年4月將其納入調查員職程，以加強反貪隊伍的力量，亦為私營部門賄賂案件的調查工作作好部署。

(一) 人員的專業培訓

「公署」一向重視人員的專業培訓工作。2010年，「公署」為人員舉辦了多個內部培訓課程，包括：

1. 邀請前葡萄牙中級法院法官**Dr. Alberto Manuel Gonçalves Mendes**主講「行政申訴專題講座」，以強化調查員對處理行政申訴工作的專業能力；
2. 舉辦「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公務採購）制度課程」，以提高「公署」人員對公務採購工作的知識；
3. 與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合辦「偵查技巧進修班」，派出十名調查員赴京學習，以加強調查員的刑事偵查能力。

「公署」也派員赴外地參加多個專項培訓，包括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第30期總調查主任指揮課程」和「槍械及證人保護課程」，以及由香港警察舉辦的「財富調查課程」和「武力使用教官訓練課程」等，藉此提高調查人員的專業技術和能力。



前葡萄牙法官Dr. Alberto Mendes 來澳
為「公署」調查員授課



廉政專員馮文莊及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校
長程琳（中）主持「偵查技巧進修班」
結業禮

（二）「財政預算公開與防治腐敗三地研討會」



馬駁部長在研討會開幕式上發表講話

2010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澳門廉政公署及香港廉政公署合辦了「財政預算公開與防治腐敗三地研討會」。研討會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召開，共同探討內地及港澳地區在推動財政預算公開的做法，以有效發揮監督及防貪作用。監察部部長兼國家預防腐敗局局長馬駁、監察部副部長兼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屈萬祥、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常務副省長杜

家毫、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崔海容、澳門廉政專員馮文莊及香港廉政專員湯顯明等出席會議，並主持了開幕式。

是次研討會共分三個專題，包括「財政預算公開的法律依據和現實意義」、「財政預算公開的內容與形式」、「財政預算公開的監督保障及展望」。國務院有關部門和部分省市代表、各地專家學者及香港、澳門代表近80餘人參加了會議，三地與會代表分別就各自財政預算公開的情況、遇到的問題及如何發揮監督作用等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討論。「公署」、法務局及財政局分別派出代表在研討會上作專題發言。



馮文莊專員在研討會上發言

(三) 參與外地的研討會

2010年，「公署」派出代表團參與外地廉政機構舉辦的研討會，藉此加強與國內外同行的聯繫溝通，共同就肅貪倡廉工作交換意見，並取長補短，以進一步推動廉政建設工作的發展，其中包括派員出席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管治協作與誠信管理」會議，與內地、香港及英美等地的專家、學者討論廉政與誠信管理問題，並派出代表在會議上作專題發言，介紹澳門特區政府在加強廉潔管理方面的工作。



馮文莊專員在論壇上介紹澳門廉政制度概況

此外，「公署」代表團也參加了由中央紀委研案室及中央紀委監察部廉政理論研究中心主辦的「權力制約和監督理論研討會暨第三屆西湖廉政論壇」，廉政專員馮文莊應邀在論壇上發言，向與會者介紹澳門的廉政建設情況，以及特區政府為推動廉政建設而進行的一系列工作。

(四) 第五屆粵港澳反貪執法人員運動會

「第五屆粵港澳反貪執法人員運動會」於2010年10月15日至16日在廣東省江門市舉行，「公署」派出46人參加各項競技項目，包括籃球、羽毛球、乒乓球、保齡球及跑步。



「公署」組隊參加「第五屆粵港澳反貪執法人員運動會」

開幕式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歐名宇、香港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黃世照及澳門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沈偉強主持。經過兩日的激烈比賽後，「公署」共取得2金、2銀、1銅的三隊之冠的成績，此為「公署」運動員全心投入、團結拼搏的成果。

在閉幕式上，三地領導頒獎及分別致辭，沈偉強主任致辭時強調是次運動會達到加強三地反貪執法部門的交流與合作的目的，他熱切期盼粵港兩地的領導及運動員來年到澳門參與「第六屆粵港澳反貪執法人員運動會」。

三、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律制度》

(一)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生效至今已逾十年，現在是適當時候對其作出檢討及修改。是次修法的主要目的有兩個：

- (1) 提升「公署」回應社會訴求的能力；
- (2) 強化「公署」的職權，尤其是在行政申訴方面的職權，即加強「公署」的行政監察權。

隨著8月17日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於2010年3月1日開始生效，「公署」本身亦須在多個方面作出調整，包括：

- (1) 組織架構；
- (2) 人員配備及管理；
- (3) 沿用的程序及方法；
- (4) 現有的設備及設施。

為此，須先修訂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

對於由「公署」負責偵查的案件應否在一定期間內完成或歸檔，長期成為社會討論及關注的焦點。經充分考慮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及各項基本原則，並結合現今世界較先進的刑事偵查制度及原理，「公署」認為須設定一個明確的偵查期，以保障被調查人的基本權利，亦確保「公署」在調查時有法可依，藉此提高「公署」的辦案能力及水平。

第10/2000號法律將行政申訴納入「公署」的職責範圍，規定「公署」可對行政作為進行事前及事後的監察。總結過往的經驗，「公署」認為有需要明確這種監察的制度及模式，以強化「公署」在促進行政體系現代化及提升行政效率方面的角色及重要性。

行政會已完成文本的討論，待文本作技術調整後將送交立法會討論。

（二）修改《財產申報法律制度》

在著手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職人員及政治職位據位人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之時，有必要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的同類立法，尤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葡萄牙、加拿大、美國、英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等實行的制度，他們的制度各有特色，但都具有一個共通點：結合本身的法制及文化特徵制定一個與時俱進的財產及利益監察制度。

經過約十個月的資料搜集及分析，「公署」對世界各地較先進的國家或地區實行的關於公務人員、政治職位據位人的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已有一定的認識及掌握，這對完善澳門現行制度有莫大裨益。

經分析後，我們的結論是：澳門現行的制度並不比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落後，因為：

- (1) 澳門法律自1998年已規定任何職級的公務人員均須申報財產及利益，但先進國家及地區並無此規定。
- (2) 先進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均無強制性地全部公開申報的財產資料，例如新加坡並不公開所申報的內容，其他地區亦只是公布申報的撮要內容，例如香港、美國、英國及加拿大。
- (3) 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並非唯一建立廉政制度的途徑，它只是眾多措施中的其中一種，而目前全球的立法趨勢是將申報的重點放在提前掌握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狀況，故要求有關人員申報公司的出資比例及社團中的角色地位。
- (4) 一個地區的廉政制度的建設，取決於多方面的措施，其中包括行政體系的運作效率、決策流程的透明度及合法性，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制度等，這都是關鍵的內容。

財產申報的原來作用是對公職人員、尤其是掌握決策權的官員的財產及利益狀況進行監察（靜態監察）。但隨著社會的發展及資訊的發達，這種傳統的「靜態監察」已顯得落伍，取而代之的為「動態監察」，因為行政官員無時無刻都在作出決定，當出現利益衝突時，可能會影響官員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所以現在的重點放在申報各種可能有利益衝突的狀況上。實踐證明，這一機制既具實效，又能發揮事前監察的作用。

我們先後諮詢全澳各政府部門（包括自治機構及司法機關），以及外派機構關於現行財申制度的意見。法律草案文本於2011年1月1日起公開作為期兩個月的諮詢。稍後「公署」將對意見作出整理及分析，以儘快完成法案文本並送交行政長官。